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乙方：河南瑞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参加了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工程地点：济源示范区南山林场范围内。

工程内容：森林疏伐抚育总面积为 2000 亩，共计 8 个小班，涉及南山林场大沟河林区 06 林班 1、2、3、4、5、6、7、8 小班。其中 1 小班面积 230 亩，2 小班面积 260 亩，3 小班面积 270 亩，4 小班面积 270 亩，5 小班面积 190 亩，6 小班

面积 270 亩，7 小班面积 280 亩，8 小班面积 230 亩（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1 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进行必要的森林抚育技术指导及培训；
- 2、对工程任务进行检查、验收；
- 3、按合同约定付款；
- 4、若乙方不按照技术标准、时间进度和规定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扣除不合格面积；
- 5、若乙方屡次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或未按照施工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不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和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程，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中若出现伤、亡、病、残等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为施工人员办理不低于每人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371 元 / 亩，共计 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742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剩余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

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甲方因政策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执行的，需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2、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必须写出申请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

3、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瑞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0694599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号：76211599901000009931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